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091破3号

申请人：扬州维多利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扬州维多利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祝稳。

本院于2025年3月11日裁定受理扬州维多利亚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经摇号程序指定京洲联信扬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维多利亚公司管理人。2025年5月15日，维多利亚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维多利亚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维多利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审查后编制债权表并于2025年5月1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进行了核查，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维多利亚公司未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审查后重新编制了债权表，通过非现场方式供债权人、债务人进行核查。各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异议期内均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经债权人会议及非现场方式进行核查，债权人对

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亦未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维多利亚公司未参加债权人会议，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等 9 名债权人的债权（详见维多利亚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袁敦亮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三 日

法 官 助 理 姜 锐
书 记 员 嵇 静

附：维多利亚公司无异议债权表（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确认债权金额	债权性质
1	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2098.9	普通债权（税务债权）
2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分公司	438538.39	普通债权
3	董文伟	9192.45	职工债权
4	刘星星	5705	职工债权
5	袁青	41700	职工债权
6	杨冬	16100	职工债权
7	巫超	21500	职工债权
8	黄涛	21500	职工债权
9	王晟懿	8038	职工债权
合计		584372.74	